

当好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的排头兵

文 | 王方宏

2023年12月召开的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这既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重大举措，也为海南自贸港金融开放提供了清晰指引。海南自贸港作为国家最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平台，应在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中走在全国前列。

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是海南高水平开放的重要内容

制度型开放是高水平开放的必然要求。我国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45个年头，从商品流动型开放进入到要素流动型开放，资本、技术、人才、数据等生产要素的跨境流动日益频繁。与有形的商品贸易相比，无形的生产要素的跨境

流动更需要规则制度的保障。经济全球化是产业链的全球扩展，也是各国规则制度的逐步对接。一个国家规则制度的开放程度，越来越成为吸引国际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流入的关键因素，也越来越成为提升本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的重要基础。2018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制度型开放”；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由之路。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强调“要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大国崛起离不开金融开放，因为经济强国不仅要规模大，更要顺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全球范

围内进行资源配置。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需要以金融高水平开放作为重要支撑。金融强国不仅必须是金融大国，在数量上实现规模领先，更需要在质量上形成开放的金融市场、完备的金融体系，尤其是在金融制度法律上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制度型开放是必经之路。

海南自贸港是制度型开放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海南自贸港建设“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建设海南自贸港是我国制度型开放的重大举措，海南自贸港以全新的制度设计实现“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打造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的前沿地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在全球地缘政治

